

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甲方：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郸城县易扬科技有限公司

品名及规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联想台式机 510A	套	3	5000	15000	
联想 7400PRO 打印机	台	2	2000	4000	
HP179FNW 彩色打印	台	1	3900	3900	
弓腿椅	把	10	280	2800	
旋转椅	把	1	650	650	
1.4 米办公桌	张	4	830	3320	
1.4 米全木办公桌	张	2	980	1960	
1.6 米全木办公桌	张	2	1080	2160	
加厚铁皮柜	个	4	450	1800	
高 800*宽 800*厚 400 柜子	个	1	680	680	
3 人位排椅	把	1	750	750	
1.5 匹空调	台	2	3000	6000	
空调加长管	米	5	180	900	
合计（大写）：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¥:43920.00	

- 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: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, 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, 费用由 乙 方承担
- 二、验收标准:甲方自收到货物时,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- 三、甲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, 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, 甲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,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, 不得提出异议
- 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: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, 提供发票,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- 五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, 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(盖章): 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授权代表(签名):  赵耀

联系电话: 15890535678

签订日期:

乙方(盖章): 郸城县易扬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  王月华

联系电话: 15290665553

签订日期: 2023年12月26日